

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，
，《 办 》([])
， 本办。

第二条

、 按
，。

第三条 按

、 、 、
， 保
、。

第四条

，
，
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

，
、 ()

办
办

第六条 ()

第七条 班

本班
报

；
“ ”
、
() ；
,
(包
);
、
。 ,
比
; 比
(
);
、 ,
、 ,
; 比
。
;
、
;
、
;
。

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

第十二条

()本 (、)

本 :

() ;

() 爱 , ;

() , ;

() , ;

() ;

() , 。

第十三条

按

比 。

第五章 奖学金量化指标

第十四条

、

:

() , I 、 、

、 、 ; I 、 、

、 、 ; () I 、

、 、 、 ; II 、 、

、 、 ; II 、 、

、 、 ; () II 、 、

、 、 ; III 、 、

， 、 、 。

() 。

() 班

。

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

第十五条

本 (、 、 ，
，) 。

本 。

第十六条

本 :

() ；

() 爱 ， ；

() ， ；

() ， ；

() ， ；

() ， 。

第十七条

按

比 。

第十八条

，

、 保 、

、 、 、

保 ， () 。

第七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九条 、

：

() 、

， 班 报， 班

报 ， 。

() ，

、 、

， ， 报

。

() ，

。

() ，

报 。

() 、

； 按 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、

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

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

。 《

、 、

办 》 (

[]) 《

() 》 (

[]) 。